

##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	实施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道路运输事务所			
项目名称	农村客运车辆营运补贴					
项目总资金额	201.24	上级补助	67.08			
		区级资金	134.16			
		其他资金				
项目概况	<p>为保证农村客运车辆的正常运行，根据市交委《关于开展农村客运车辆营运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交委〔2016〕19号）文件及2022年农客营运补贴预算报告（长公运文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预计2023年将有81辆农村客运车辆纳入补贴，总座数为1246座，市级每座每天补贴1.5元，预计补贴金额为67.08万元，区级每座每天补贴3元，预计补贴金额为134.16万元，合计补贴总额为201.24万元。</p>					
立项依据	<p>根据市交委《关于开展农村客运车辆营运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交委【2016】19号）文件及2022年农客营运补贴预算报告（长公运文【2021】2号）文件。</p>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保证农客车辆正常运行，补贴资金及时到位。					
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指标单位	分值 (90分)	是否核心
	补助车辆数	=	81	辆	20	是
	补助座位数	=	1246	个	20	是
	完成及时率	=	100	%	10	
	解决民生需求率	≥	95	%	10	
	保证乘客正常出行率	≥	95	%	20	是
	受益车主满意度	≥	95	%	10	

联系人：袁利

联系电话：18996021599

##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	实施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道路运输事务所			
项目名称	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贴					
项目总资金额	103	上级补助	81			
		区级资金	22			
		其他资金				
项目概况	<p>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交委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交发〔2019〕7号）文件，根据区运管所《关于农村客运车辆保费的报告》（长公运文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对我区农村客运车辆购买保险进行补贴。预计2023年将有254辆农村客运车辆纳入补贴，总座数为4956座，保险费由市级承担80%，预计补助81万元，区级承担20%，预计需要补贴金额为22万元，合计总资金额103万元。</p>					
立项依据	<p>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交委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交发〔2019〕7号）文件，根据区运管所《关于农村客运车辆保费的报告》（长公运文〔2021〕3号）要求。</p>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保证农客车辆正常运行，补贴资金及时到位。					
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指标单位	分值 (90分)	是否核心
	参保车辆数	=	254	辆	20	是
	参保座位数	=	4956	个	20	是
	完成及时率	=	100	%	15	
	解决民生需求率	≥	95	%	10	
	保证乘客正常出行	≥	95	%	15	
	受益车主满意度	≥	95	%	10	

联系人：袁利

联系电话：18996021599